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1〕38号

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热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常熟市煤热价格联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常发改价〔2021〕24号）文件规定，通过综合测算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蒸汽销售价格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蒸汽中准销售价格从现行 248 元/吨调整为 293 元/吨。
- 二、对月用汽量少于 300 吨的用户，允许中准价上浮不超过 5%，下浮不限，由双方协商合同约定。
- 三、2.5MPA 蒸汽销售价格可在中准价基础上增加 19 元/吨。
- 四、对供汽距离超过 8 公里的蒸汽价格，可另加收 5 元/吨。
- 五、本次调整蒸汽销售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26日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各镇各街道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